



中华民国 外交史新著

第三卷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New Perspective

石源华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华民国外交史新著

第三卷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New Perspective

石源华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外交史新著：全3卷/石源华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1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097 - 4572 - 4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外交史 - 中国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6931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中华民国外交史新著 (全三卷)

著 者 / 石源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项目统筹 / 徐思彦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高明秀 于静静 沈晓雷

责任校对 / 李巧敏 何晋东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572 - 4

定 价 / 328.00 元 (全三卷)

印 张 / 93.5

字 数 / 1659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卷目录

第五编 对美外交比重上升和民国外交的终结 (1945 年 8 月 ~ 1949 年 9 月)

第二十一章 日本投降 国民政府的善后外交 / 975

第一节 接受日本投降 / 975

第二节 中苏东北问题交涉 / 990

第三节 中法越南问题交涉 / 1000

第四节 与战败国德、意的关系 / 1006

第二十二章 以德报怨 对日处置问题交涉 / 1012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对日方针 / 1012

第二节 管制日本问题交涉 / 1022

第三节 审判日本战犯 / 1044

第二十三章 国共内战 对美外交上升主要地位 / 1056

第一节 美蒋联合抢夺抗战果实 / 1056

第二节 马歇尔使华 / 1065

第三节 国共内战与中美关系 / 1082

第二十四章 独立潮涌 战后中国的周边外交 / 1094

第一节 战后中国周边外交的内外环境 / 1094

第二节 中国与印度关系 / 1099

第三节 中国与朝鲜半岛关系 / 1111

第四节 中国与缅甸关系 / 1129

- 第五节 中国与菲律宾关系 / 1131
- 第六节 外蒙古独立与中蒙关系 / 1135
- 第七节 中国与泰国关系 / 1142
- 第八节 中国与尼泊尔、锡金、不丹关系 / 1148
- 第九节 中国与南洋地区关系 / 1154
- 第十节 中国和琉球的关系 / 1159

第二十五章 改朝换代 民国外交的终结 / 1175

- 第一节 美国势力退出中国 / 1175
- 第二节 英国在华保持“立足点” / 1184
- 第三节 中苏关系的“转轨” / 1193
- 第四节 民国外交的终结 / 1204

主要参考文献 / 1219

重要人名索引 / 1241

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 / 1252

附录一 中华民国外交史事日志（1911～1949） / 1264

附录二 中华民国历届政府外交部职官年表（1912～1949） / 1428

附录三 中华民国历任驻外使馆馆长衔名表（1912～1949） / 1439

附录四 各国历任驻中华民国使馆馆长衔名表（1912～1949） / 1458

第五编

对美外交比重上升和民国外交的
终结 (1945 年 8 月 ~1949 年
9 月)

第二十一章 日本投降 国民政府的善后外交

第一节 接受日本投降

1. 中国战区接受日本投降

1945年8月12日，美国总统杜鲁门为强制执行日本之投降目的起见，委派麦克阿瑟将军为盟军统帅，下达了关于日本军队投降之第1号通令。根据该通令，中国战区的受降范围为中国境内（除中国东北外）、台湾及北纬16°以北法属越南境内。^①其时，这些地区的日军总兵力是128万余，包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及3个方面军、10个军、36个师团（包括1个战车师团和3个飞行师团）、41个独立旅团、19个独立警备队和6个海军陆战队。其中华北方面军32.62万人，华中第6方面军29.04万人，京沪第6、13军33.04万人，广东23军13.74万人，台湾第10方面军169031人，越北第38军2.98万人。

从8月21日至9月5日，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将军接连向驻华日军最高司令官冈村宁次发送20件备忘录，指示日军投降事宜。^②9月8日，何应钦抵达南京。9日，在中央陆军官学校大礼堂主持中国战区受降仪式。上午9时零4分，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在投降书上签字。事后，冈村宁次回忆说：“我面临这空前的投降，虽感不安，但极力保持沉着冷静，默诵白隐禅师夜船闲话语句，并以将上断头台的心愿处之。我仅凝视会场的一点，时常转视何应钦将军的动作，因向中国友人中最亲敬的何应钦投降，颇有安全感。”^③签字后，何应钦将中国战区统帅蒋介石的第1号命令交付冈村，冈村领受后退场。何应钦随即发表广播讲话，宣布中国战区日

① 陈志奇辑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十五），第7059～7060页。

② 陈志奇辑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十五），第7219～7247页。

③ 〔日〕『岡村寧次大將資料（上）』、稲葉正夫編集『戦場回想篇』、日本原書房、1970、第25～26頁。

军投降签字顺利完成，称颂“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有意义的一个日子，这是8年抗战艰苦奋斗的结果。东亚及全世界人类和平与繁荣，从此开一新纪元”。^①

同时，中国战区在全国（除东北）及越北地区设立16个受降区，任命受降将官，主持接受各地日军投降。

1. 越北地区 第1方面军总司令卢汉。
2. 广州、海南岛地区 第2方面军总司令张发奎。
3. 潮汕地区 第7战区司令长官余汉谋。
4. 长衡地区 第4方面军总司令王耀武。
5. 南浔地区 第9战区司令长官薛岳。
6. 杭州、厦门地区 第3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
7. 京沪地区 第3方面军总司令汤恩伯。
8. 武汉地区 第6战区司令长官孙蔚如。
9. 徐海地区 第10战区司令长官李品仙。
10. 平津地区 第11战区司令长官孙良诚。
11. 山西地区 第2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
12. 新汴地区 第1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
13. 郾城地区 第5战区司令长官刘峙。
14. 青岛、济南地区 第11战区副司令长官李延年。
15. 包绥地区 第12战区司令长官傅作义。
16. 台湾地区 台湾行政长官陈仪。

各地日军部队在完成投降仪式后，即集中各指定地点，在中国军队监视下，卸下武器，放入仓库，造册呈报，由中国军队点收，然后进入集中营，准备遣返日本。自9月11日至10月中旬，除苏北、山东以及华北方部分日军由于国共两党在受降问题上发生争执而未能完成投降仪式外，大部分日军均已缴械集中。至1946年2月，剩余日军部分为当地人民军队包围缴械，其余全部被解除武装。在接受日本投降过程中，需特别予以注意的是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澎湖列岛回归中国版图，中国海军收复南海诸岛，中英收复香港问题交涉，中国痛失收复澳门良机以及中国军队赴越北受降等。

^① 胡芦等：《日本投降记》，中国文化供应社，1945，第80～81页。

2. 台湾回归中国版图

台湾地区自 1895 年根据中日《马关条约》沦为日本殖民地后，已达 50 年之久。战争结束前夜，中、美、英 3 国首脑于 1945 年 7 月 26 日签署发表了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波茨坦公告》，该公告第 8 款宣布：“《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这样，台湾、澎湖列岛必须交归中国，由中、美、英 3 国以联合公告的方式正式通知日本。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8 月 24 日，蒋介石在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和国防最高委员会联席会议上宣布：“日本帝国主义是战败投降了，台湾、澎湖归还到了祖国的怀抱。”^①9 月 2 日，日本在东京湾签署了《无条件投降书》。投降书第 1 款即规定：“日本接受中、美、英共同签署的、后来又有苏联参加的 1945 年 7 月 26 日的《波茨坦公告》中的条款。”至此，台湾、澎湖必须交还给中国，已为战败的日本政府所接受。

9 月 4 日，国民政府发布公告称：依照《波茨坦公告》规定，“台湾全境及澎湖列岛应归还中国。本府即派行政及军事各官吏前来治理。凡我在台人民务须安居乐业，各守秩序，不得惊扰滋事。所有在台日本海、陆、空军及警察，皆应静候接收，不得逾越常轨，残害民众生命财产，并负责维持治安。其行政、司法各官吏，交通、金融、产业、教育各机关，在本府未派员接收以前，亦应照常奉公，不得破坏毁损，舞弊营私，如敢故违，定予严惩”等。^②10 月 2 日，中国国民政府任命的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司令部前进指挥所在台北成立。10 月 7 日，台湾前进指挥所主任葛敬恩发表《告台湾同胞书》。10 月 17 日和 22 日，中国陆军第 70 军和第 62 军分别在基隆港和高雄港登陆。在此前后，进驻台湾的中国军队还有：海军第 1 舰队李世甲司令率领之海军陆战队第 4 团 1 部、空军张廷孟司令率领之第 22、23 地区司令部、警备总部特务团、宪兵第 4 团（缺第 2 营）等，中国陆军第 208 师、209 师为总预备队，驻福州附近地区待命。^③

10 月 25 日，在台北市公会礼堂举行受降典礼。日方投降代表——台湾总督兼第 10 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领受中国受降主官陈仪将军的“第 1 号命令”，办理投降手续。然后由陈仪通过广播宣布：“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

① 张瑞成编《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会刊印，1990，第 14 页。

②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 849 号。

③ 陈志奇辑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十五），第 7423～7424 页。

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权之下。”^① 同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在外台侨处理办法》，规定台侨即日恢复中华民国国籍，其法律地位与待遇，应与一般华侨完全相同；其在日本、韩国境内者，并应享受其他盟国侨民之同等待遇等。^② 50年的愿望终于实现，广大台胞欢欣鼓舞，互相庆祝。10月25日被定为“台湾光复节”。10月26日，台北市民举行盛大的游行活动，接着，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正式成立并行使职权。全省重新划分为台北、新竹、台中、彰化、嘉义、台南、高雄、台东、花莲、澎湖等县和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嘉义、台南、高雄、屏东等9个省辖市，宜兰、花莲港2个县辖市。1946年1月1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恢复台湾同胞国籍令》，宣布：“台湾人民原系我国国民，受敌人侵略，致丧失国籍；兹国土光复，其原有我国国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10月25日起，应即一律恢复我国国籍。”^③

台湾、澎湖的复归中国，得到了当时所有盟国政府的承认。1950年1月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在台湾问题声明中称：“过去4年来，美国及其他盟国亦承认中国对该岛行使职权。”^④ 同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在新闻发布会上称：“中国人已管辖福摩萨多年。美国和其他盟国从未对中国占领和管辖该岛提出任何疑问。在福摩萨成为中国的一个省时，没有任何人在法律上提出任何质疑。这完全是根据承诺应该做的。”^⑤ 1949年11月1日，英国外交部发言人在英国下院称：“根据《开罗宣言》，中国当局在日本投降的时候对该岛加以控制，并在此后一直行使着对该岛的控制。”^⑥

3. 中国接收南海诸岛屿

中国在秦汉时期，最早发现并命名西沙、南沙群岛等南海岛屿。在唐宋时期，最早行使对于西沙、南沙群岛等南海岛礁主权的有效管辖。明清时代，由中国官方修纂的《广东通志》《琼州府志》等在“疆域条”或“山川条”中明确记载了南海诸岛属于广东琼州府管辖。1909年5月，广东水师提督李准巡视西沙群岛并勒石命名，重申西沙群岛是中国领土。1911年

① 张瑞成编《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会刊印，1990，第201页。

② 陈志奇辑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十五），第7467～7469页。

③ 张瑞成编《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第211～212页。

④ 合众国际社华盛顿电，1950年1月5日。

⑤ 译自《美国国务院公报》（1950年1月16日），第79～81页，转引自陶文钊主编《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集（1949～1972）》第2卷上，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第29页。

⑥ 英国新闻处伦敦电，1949年2月28日。

辛亥革命后，广东省政府宣布把西沙、南沙群岛划归海南崖县（今三亚市）管辖。1935年4月，中国政府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出版《中国南海岛屿图》，将曾母暗沙在内的南海4个群岛全部划入中国疆域版图。^①

南海诸岛，在中日战争期间曾沦为日本的占领地。1939年4月9日，日本政府发表官报，宣布正式占领南沙群岛，改名为新南群岛，并将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划归台湾总督管辖，隶属高雄县。1945年8月，日本投降退出这些岛屿。^② 1946年5月，法国海军陆战队曾在西沙群岛登陆，并逗留15天。8月，菲律宾外交部长声称：“中国已因西南群岛（即南沙群岛）之所有权与菲发生争议，该小群岛在巴拉旺岛以西200里，菲拟将其合并于国防范围以内。”^③

面对战后南海出现的复杂形势，中国国民政府决定派出军舰前往接收。1946年9月，国民政府行政院电令内政部和国防部，协助广东省政府接收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④ 9月13日，中国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及海军司令部会商决定，由国防部派遣海军组织舰队，协助广东省政府接收西沙、南沙群岛，并由中国海军派兵驻守南海诸岛。11月，中国国民政府委派萧次尹和麦蕴瑜分别为接收西沙、南沙专员，分乘由海军将领林遵、姚汝玉率领的“永兴”“中建”“中业”“太平”4艘军舰赴西沙、南沙、中沙和东沙群岛巡行，并举行接收仪式，升旗树碑，碑文分别为“海军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另面为“南海屏藩”）、“南沙群岛太平岛”等，这些主权碑至今仍树立在永兴岛和太平岛上，并核定公布南海诸岛的岛、礁、滩、沙的名称，现南沙群岛的“中业岛”“太平岛”等都是以那几艘接收军舰的舰名命名的。使一度被日本侵略占领的南海诸岛重回祖国的怀抱，这一举措在中国外交史上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⑤

1947年4月14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海军总司令部再次举行会议，决定：“1. 南海领土范围最南应至曾母暗沙。此项范围抗战前我国政府机关、学校及书局出版物，均以此为准，并曾经内政部呈奉在案，仍照原案不变；2. 西、南沙群岛主权之公布，由内政部命名（以最先载运占领军前往接

① 汪淮：《南沙群岛：中国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世界知识》2009年第5期。

② 《南海诸岛地理志略》，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耿立强：《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接收南海诸岛的斗争》，《文史杂志》1997年第1期。

④ 李国强：《民国政府与南沙群岛》，《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6期。

⑤ 贺莉丹：《争海洋，中国刻不容缓》（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周振鹤教授访谈录），《新民周刊》2009年第12期，第19页；耿立强：《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接收南海诸岛的斗争》，《文史杂志》1997年第1期。

收行政权之军舰名称为各岛命名）后，通告全国，在公布前并由海军总司令部将各该群岛所属各岛，尽可能予以进驻；3. 西、南沙群岛鱼汛瞬息，前往各群岛渔民由海军总司令部及广东省政府予以保护及运输通讯便利。”^①

当中国海军赴南海群岛执行接收任务时，国民政府内政部方域司及广东省测量局派员随同前往进行实地测量。1947年1月，广东省地政局又派员前往南沙群岛重新进行测量，完成了对于南沙群岛总图的核对工作。同年，国民政府内政部方域司在内部出版了《南海诸岛位置图》。该图在南海诸岛的周围首次明确标绘出共11段线组成的断续界线，西起北仑河口，东至台湾岛东南，线内标注了南海诸岛4组群岛的整体名称，以及曾母暗沙和大部分岛礁的个体名称，共172处。参加接收南海诸岛的郑资约先生编写了《南海诸岛地理志略》，1947年11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是民国时期中国公开出版的第一本南海诸岛地理志。1948年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方域司公开出版《中华民国行政区域图》及附图《南海诸岛位置图》，均在南海海域标绘由上述11段线构成的新续界线。这是中国官方首次公布印有南海传统海疆线的地图。此后，中国历届政府都坚持这条海上界线，声明中国对于南海诸岛及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南海诸岛及附近海域的资源归中国所有。对此，直至20世纪70年代初，没有任何国家提出异议。周边国家和许多外国出版的地图都标绘了中国政府所主张的这条传统海疆线，并标明归中国。^②

① 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全宗号：12（2），案卷号246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地图沿袭了1947年《南海诸岛位置图》的画法，但具体的标绘稍有变化，即取消了北部湾内海南岛与越南海岸间的两段线，在台湾与琉球群岛之间增加了一段线，形成了南海九段、东海一段的断续线，一直延续至今。1959年，中国政府在西沙群岛永兴岛设置“西沙、中沙、南沙办事处”，驻岛行使主管辖。1981年，复设立“西沙、中沙、南沙办事处”，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的相当于县级办事机构，由海南行署直接领导。1988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建立海南省，管辖范围包括西沙、中沙、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2012年6月12日，中国民政部公布公告，宣布国务院近日批准撤销海南省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继浙江舟山市之后，设立第2个以群岛为行政区的地级市——三沙市，市政府所在地是永兴岛。中国海洋问题专家汪淮指出：中国政府宣布南海传统海疆线远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之前，该公约并未限制或否定一国在历史中形成并持续予以主张权利。相关国家在根据该公约主张权利时，必须尊重中国政府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实践。中国政府有权坚持和维护南海传统海疆线，主张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中国与南海周边邻国可以通过协商谈判，公平合理地解决彼此在南海海域的划界争执，将南海变为和平、友好、合作之海。参见汪淮《中国地图上，那断续的南海海疆线》，《世界知识》2009年第3期；汪淮：《南沙群岛：中国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世界知识》2009年第5期；林金枝：《1912～1949年中国政府行使和维护南海诸岛主权的斗争》，《南洋问题研究》1991年第4期。

4. 中英香港受降交涉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英两国政府曾就香港地位问题进行过多次交涉。1942年，中英两国举行废除不平等条约谈判，中国政府再次提出归还九龙租界地问题。美国曾经建议香港主权由英国交还中国，“中国自动划香港九龙之一部或全部为自由港区，在该区内不征收税捐”。^①但英国政府表示，此次谈判主题仅是废除英国在华治外法权，租借地不在谈判范围之内，拒绝了中国政府的要求和美国提出的建议，致使中英之间的废约谈判迟迟不能达成协议。最后中国政府作出让步，中英两国于1943年1月11日签订《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相关特权条约》。条约虽然没有涉及香港归还中国的问题，但是中国政府以照会英国政府的形式声明，保留日后重行提请交还九龙租借地之权。^②

1943年11月，中、美、英3国首脑举行开罗会议，3国就香港问题进行了商讨。美国再次提议，英国即刻将香港归还中国，然后由中国宣布其为世界贸易自由港。中国表示愿意接受这一提案。英国却坚持战后不放弃香港的顽固立场，拒绝关于该问题的任何建议。1945年春，国民政府再次恳请美国说服英国在战后将香港归还中国，然后辟为国际自由港。4月5日，赫尔利在伦敦会见英国首相丘吉尔，提出希望英国依照《大西洋宪章》精神放弃控制香港，以此压迫苏联放弃对大连的“优先权益”。丘吉尔却毫不让步，宣称英国的殖民地不受《大西洋宪章》的约束，谁也不能迫使英国放弃香港，他决不会放弃任何一块，哪怕是一小块英国领土，“誓死不愿”归还香港，称“美国对中国之政策为一大幻想”。丘吉尔甚至傲慢地宣称：“英国对任何人都无所求，因此也就无所予。”^③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在即，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国民政府更加积极地谋求收回香港。国民政府外交部在关于收回香港问题的报告中建议，趁日本战败之机，一举收回香港，至少也要收回九龙，因为“该岛控制珠江之出口，把扼广州之门户，垄断粤汉铁路商运之源泉，为华南经济中心，与闽粤各省不能分离，应属于同一统治之下”。报告指出，1842年《南京条约》割让香港是为英国修船及贮料之用，现今该理由已不复存在，目前大战行将结束，为谋求世界永久和平，对香港这样容易导致国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5卷，第15页。

② 王世杰等：《中国不平等条约之废除》，台北蒋总统对中国及世界之贡献丛编编纂委员会，1969，第296页。

③ 〔日〕古屋奎二编著《蒋总统秘录——中日关系八十年之证言》（中译本）第13册，第181页。

际摩擦，应予以消除，故中英两国应就此问题进行合理协商。至于九龙租借地，既然英国已与中国订立新约，宣布废除一切在华特权，则该地地理应归还中国，现在各国租借地均已交还，唯独九龙不还，实属无理。报告建议政府立即同英国直接谈判，商定专约，由英国政府将香港及九龙租借地同时交还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可声明永久保护英国政府及其在华投资经营，并予以贸易便利，充分利用香港及九龙为中英永久友好合作之枢纽。报告强调收回香港和九龙的意义，并提出了收回的具体行动策略：收复香港，不纯为了政治性质，且与中国战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实为战后整个对外问题之一节，交涉之成败，关系中英及有同等情形国家之邦交及情感，故不可不善为筹划，慎重运用；可在时机成熟之际，以精兵假道广九线直袭港九，务须捷足入据港九，为外交步骤留一先着，再与英方交涉，至少以收回九龙租借地为限。只要中国举国一致，有计划、有步骤地慎重推进，外交、军事、经济、财政各部门通力配合，贯彻国策，则问题必能顺利解决，香港、九龙定可回归祖国。^①

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按照盟军最高统帅部第1号令的规定，香港地区应归中国战区受降。据此，中国政府迅即派遣新一军开入新界、九龙，并准备渡海占领香港岛，接受日军投降。然而，英军却无视盟军最高统帅部的规定，强行在香港岛抢先登陆，与中国军队隔海对峙。英国首相艾德礼致电杜鲁门，表示英国政府不能接受把香港划归中国境内的说法。^② 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公开声称：“一个主权国家有权不顾战区的界线，重占它的领地”，^③ 并通过新闻媒介大肆渲染。8月19日，伦敦《星期日快讯报》以耸人听闻的标题报道“中英双方竞相派兵赶赴香港”。随即，伦敦各报刊登了许多关于“中国采取行动进占香港”的报道。^④

对此，国民政府迅速作出反应，照会英国在没有盟军最高统帅部和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授权下，不要派遣军队占领中国战区内的任何土地，恳请美国出面阻止英国军舰驶往香港海面。英国政府则同时向美国提出：关于受降令中“中国境内”的解释不应该包括香港。英国首相艾德礼致电杜鲁门总统，告之英国舰队已向香港进发，其任务是从日军手中接管香

① 外交部欧洲司：《收回香港问题》（1945年8月），转引自吴东芝《中国外交史（1911～1949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635～636页。

② [英] 英国外交部档案 F. 2382-1147-10。

③ 《顾维钧回忆录》第5卷，第574页。

④ 《顾维钧回忆录》第5卷，第574页。

港，要求杜鲁门指示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命令日本最高指挥部保证驻香港的日本地方司令官，应在英国海军司令官到达后，向英军投降。杜鲁门竟然按照其要求指示麦克阿瑟部署香港日军向英国投降事宜。8月20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在致蒋介石的备忘录中称：美国已通知英国，由英国负责在香港受降。蒋介石当即致电杜鲁门询问美方态度，恳请美国不要对《波茨坦公告》和盟军最高统帅部第1号令作任何片面修改，否则会造成不良先例，在其他地方也会带来更为严重的后果，要求美国应让英国遵从麦克阿瑟原先的指令，撤回部队，取消在香港地区接受日军投降的任何企图。蒋介石还建议，如果美国政府同意英国派遣军队来港，则可让日本先向中国政府投降，美、英可派代表参加，受降后由蒋介石授权英国部队登陆并重新占领香港，并称这是中国所能做出的最大让步。杜鲁门在复电中称，香港日军投降问题主要是军事行动性质的问题，中、英两国在行动上取得军事合作是完全可行的。杜鲁门称：“英国在香港的主权是没有疑问的，倘为投降仪式而发生麻烦，似乎将抵偿不了其恶劣影响。”^① 蒋介石接电后，只好下令将驻守九龙的部队后撤至新界。

8月22日，蒋介石电告麦克阿瑟，他将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名义，授权1名英国司令官作为其代表前往香港受降。8月23日，蒋介石又将此决定电告杜鲁门，并称他还准备指派1名中国官员和1名美国官员去参加香港的受降仪式，要求英国事先与中、美两国在行动上取得必要的军事协调。杜鲁门认为蒋介石的让步十分合理，当即回电支持蒋介石所采取的审慎措施。但是英国却坚称香港的主权属于英国，受降权也属于英国，无须经过中国政府的授权，扬言英国不能接受这种有损英国权威的解决办法，但英国欢迎中、美代表参加由英国军官主持的受降仪式，中、美代表可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代表的资格参加，并可以证人资格在日军投降书上签字。8月27日，蒋介石召见薛穆，强硬表示：“委托英军官接收香港之主张，必须贯彻，嘱其通知英政府，如果不接受此委托而擅自受降，则破坏联合协定之责任在英国，余决不能放弃应有职权，且必反抗强权之行为。”^②

在国民政府的严正抗议下，英国重新占领香港后在接受日军投降问题上稍作让步，同意哈克尔少将同时代表英国政府和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签字受降，但中国政府代表仅作为一般来宾在受降仪式上出现。8月29日，蒋介石命令何应钦：“关于香港及九龙两地之日军投降，兹改由英国接

① [日] 古屋奎二编著《蒋总统秘录——中日关系八十年之证言》（中译本）第14册，第39页。

② [日] 古屋奎二编著《蒋总统秘录——中日关系八十年之证言》（中译本）第14册，第40页。

收：1. 本委员长已授权英国海军少将哈克尔接收香港及九龙日军之投降；2. 派罗卓英中将为代表、威廉逊上校为美国代表，参加接收香港日军投降。”^① 8月30日，英国军舰在盟军统帅麦克阿瑟的支持下，进驻维多利亚港。9月16日，英军哈克尔少将代表英国政府和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在香港举行受降仪式，日军司令官藤田频太郎在投降书上签字。蒋介石派罗卓英参加受降仪式。对于英国将军系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受降一事，根本无人提及。英方完全以香港解放者的姿态出现，甚至借口为了不使居民发生“误解”，禁止悬挂中国国旗庆祝抗战胜利。英国由此从日军手中接收了香港，并成立了以哈克尔少将为首的军政府。

抗战胜利后，对于中国来说是存在收回香港可能的。第一，中英在签署新约时，中国政府保留了收回九龙租借地的交涉权，英国在交涉过程中也曾一再表示愿意在战后讨论交还香港事宜。第二，美国着眼于战后自身在远东的利益，一度明确支持中国收回香港主权，抨击英国在东方的殖民体系，主张香港应成为国际自由港，盟军最高统帅部将香港划入中国战区受降，即反映了美国的真实意图。第三，香港在被日军占领后，英国势力已被驱逐一空，而中共领导的东江纵队深入港九敌后，坚持武装斗争，使香港地区在日本投降时已处于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的战略包围之中；在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新一军即迅速开进新界、九龙，渡海占领香港岛，只是举手之劳，在军事态势上也对中国极为有利。此外，国民政府为收回香港作了长期的准备，行政院、外交部曾分别拟定了接管香港的各类政策性文件，对于同英国交涉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也作了必要准备。在这样的情况下，国民政府如能迅速果断地出兵占领香港，接受日军投降，然后以坚决的态度与英国进行谈判，最终是有可能迫使英国作出让步，实现香港回归祖国的。香港问题之所以最终未能解决，除了英国在远东殖民地问题上的顽固和蛮横态度外，美国在关键时刻的背约和国民政府的妥协退让，也是其中的重要原因。蒋介石虽然争得了名义上的委托受降权，但英国军队在事实上重新占领了香港、九龙。中国内战全面爆发以后，国民政府又分批撤出了驻守新界、九龙的部队，该地区重新为英国军队占领，并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际，封锁了香港与中国大陆的交通，使收回香港成为中英之间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

1997年7月1日，中国政府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顺利实现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① 陈志奇辑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十五），第7262页。